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  
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辐射环评及卫生预评

询价比价文件

询价比价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 一、询价比价内容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位于望江东路 204 号，占地面积 33658 平方米（约 50.48 亩），总建筑面积 56556.04 平方米，包括老门诊楼及北三楼、行政楼、外科楼、内科楼以及急诊医技综合楼等既有建筑和构筑物。本次主要对外科楼新增两台 DSA、三台 DR、一台钼靶、一台口腔 CT；急诊楼（原老门诊楼）新增一台 CT、一台 DR，共 9 台设备（最终根据施工图数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放射卫生预评价。

## 三、参与询比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参与询比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 4.项目负责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 5.参与询比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6.项目时间须满足业主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合肥市重点局对该项目的进度要求。

## 四、参与询比报价及付款方式

参与询比报价：本项目环评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报价单格式由参与询比单位自行设计，但必须列明相关项目分项工作数量、单价、总价。本项目参与询比报价为参与询比人向评估机构支付之技术评估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费（包括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之一切费用（如有，无论该等费用由哪一方缴交）、以及本工程一切费用。

参与询比报价：单项包干价，总价最高限价 10 万元（敬请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报价）敬请参照以下表格报价。接受二次询价。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价表

放射性房间数量统计（待定）								
	钼靶	CT	DR	PETCT	加速器	DSA	口腔 CT	总计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	1	4	0	0	2	1	9
环评限价（元）	1000.00	1000.00	4000.00	0.00	0.00	53000.00	1000.00	60000.00
环评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以上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单项包干价，最终以实际发生计算。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卫生影响评价报价表

放射性房间数量统计（待定）								
	钼靶	CT	DR	PETCT	加速器	DSA	口腔 CT	总计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	1	4	0	0	2	1	9
预评限价（元）	4400.00	4400.00	17600.00	0.00	0.00	9200.00	4400.00	40000.00
预评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以上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单项包干价，最终以实际发生计算。

说明：辐射环评及预评以综合单项包干总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未发生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XXX（盖章）

付款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分包设计工作完成后，接主合同相应比例支付费用。(根据主合同)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5%		完成环评及预评报告编制工作，项目技术评审之前支付合同额的 25%
第二次付费	35%		取得环评及预评批复，设计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60%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
第四次付费	20%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审计结算，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

## 五、参与询比文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参与询比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有过两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 3、报价单。
- 4、相关的服务承诺响应书。

## 六、评审办法

### 综合评审法

#### 1、技术部分评审（总分 70 分）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因素
业绩	20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医院 DSA 或 CT 项目的环评及验收业绩的，每提供一

		<p>个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医院 DSA 或 CT 项目的预评及控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批复）</p>
人员配备	14 分	<p>1、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p> <p>2、拟投入项目组同一成员同时具有放射防护检测评价证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监测人员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单位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资质信誉	6 分	<p>1、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方案及承诺	30 分	<p>提供整体方案，项目说明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情况；其他相关服务要求与承诺，从沟通与服务及时性、检测时效性、基础数据可靠性、文体提供整体性、工作周期进度计划等角度考虑，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30-20 分；良好得 19-10 分；一般得 9-1 分。</p>

## 2、商务部分评审（30 分）

商务部分价格分应当采用有效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询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合同附件如下：

# 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 \_\_\_\_\_  
\_\_\_\_\_
2. 工作范围： \_\_\_\_\_  
\_\_\_\_\_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_\_\_\_省相关标准,符合\_\_\_\_\_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 \_\_\_\_\_  
\_\_\_\_\_

纸质版: 一式\_\_\_\_份(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 一式\_\_\_\_份(PDF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 第五条 工作计划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设计费用:

包干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此费用 已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5%		完成环评及预评报告编制工作,项目技术评审之前支付合同额的25%
第二次付费	35%		取得环评及预评批复,设计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至总合同额的60%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
第四次付费	20%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审计结算，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的前提下，

以上各付款节点，都应在甲方收到业主单位的各对应节点付款及乙方有效的、不低于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

### **1. 提前解约**

1.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开始设计前，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已开始设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5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

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_\_\_\_\_，业主是指\_\_\_\_\_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268033491000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0551-62871341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